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2) 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謹此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關於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通函及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接獲通知，由於一些行政及技術原因，若干股東(包括最少兩名股份的主要實益擁有人)未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本公司亦接獲該等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的通知函件，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由於須考慮所有股東的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該等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權不應被剝奪。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後及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考慮選擇延後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名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提出一項動議及獲得另一名股東和議，延後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延後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延後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延後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	2,624,000 (100%)	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經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連同通函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然有效，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使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延後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延後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延後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延後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受委代表的安排

倘閣下不擬改變閣下的投票，則連同通函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依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提交一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供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下載。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提交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表

除前述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及時間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時間表將依然與通函所載者相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資格之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將依然與通函所載者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